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补贴性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马铃薯种植生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马铃薯种植户、马铃薯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热风、地震、旱灾、连阴雨、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或暴乱；
- （四）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 （五）种植假种子或劣质种子；
- （六）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马铃薯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八）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马铃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马铃薯种植保险费率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从保险马铃薯出苗期起至成熟期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改种其他农作物，则该部分改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发生改种行为时自行终止。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马铃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铃薯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马铃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马铃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保险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马铃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绝产损失

绝产损失依照马铃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发生绝产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绝产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二）减产损失

保险马铃薯在生长期受灾，保险人在查勘现场后做好记录，待成熟期后根据实测亩平均产量

确定损失率，并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成灾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1-（实测亩产量/标准亩产量）×100%

（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苗齐	50%
现蕾	60%
盛花	70%
茎叶衰老	80%
成熟	100%

标准亩产量按照承保县级前3年马铃薯单位面积产量为依据，去掉最高值与最低值，按其余3年平均产量进行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并公布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含）及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含）以上的地震。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十一）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野生动物损毁：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破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